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后勤〔2023〕52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租房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公租房的作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衡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衡政发〔2023〕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公租房包含三类住房：1. 廉租房。2. 教职工周转房。3. 引进人才周转房。

第三条 公租房主要用于缓解符合条件的学校教职工短期内的住房困难。

第四条 学校公租房配备基本装修、基本家电和橱柜，由学校后勤保卫处统一管理和调配。

第五条 为确保公租房能有效周转，公租房采取只租不售、有偿使用、限定租期、契约管理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租期和租金

第六条 公租房租用期限分为：

1. 廉租房住户原则上不规定年限，直至其不符合廉租房条件搬出为止。

2. 教职工周转房住户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退出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3. 引进人才周转房租期则按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公租房租金为：

1. 廉租房每月每平方米 1 元。

2. 教职工周转房每月每平方米 6 元(一楼和顶楼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

3. 引进人才周转房租金按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七条 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仍需承租公租房者，必须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向后勤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申请人所在部门初审，核实同意，报主管副校长和校长批准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八条 教职工周转房租赁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五年，期满后一般不予续租。特殊情况需继续租住者须重新由学校审批通过，租金将按市场价收取或由学校办公会重新确定。

第九条 租金由财务处直接从承租人工资中扣缴。

第十条 水、电、气按表计费，由承租人承担。由后勤保卫处抄表交财务处，由财务处直接从承租人工资中扣缴。

第十一条 租金主要用于公租房的正常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公租房的条件：

(一) 申请廉租房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在衡阳市城区内无房户或家庭成员人均住房不到10平方米的本校在岗教职工。
2.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足衡阳市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3. 未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房改政策的。

(二) 申请教职工周转房条件(须同时满足)：

1. 本校在岗在编教职工或与学校签订长期合同的员工(备注：临聘员工在校工作需满两年)，耒阳校区教职工需调入校本部后方可申请。
2. 在衡阳市城区个人名下(如已婚，则是夫妻双方名下)无产权房产。
3. 未享受过衡阳市区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房改政策的。

(三) 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引进的人才住房按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租住公租房坚持自愿的原则，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租房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经所在部门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后勤保卫处核实，报主管副校长和校长批准后，签订租赁合同，并向财务处交纳租房押金1000元/套。

第十四条 租住公租房的职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无条

件退还房屋：

(一) 廉租房住户退房条件：当家庭收入和拥有住房不符合住廉租房的标准或调离、辞职、开除离开本校的，或死者。

(二) 教职工周转房住户退房条件：

1. 本人或配偶已在衡阳市城区购买住房的。
2. 房屋无故空闲三个月以上的，以后勤保卫处核查为准。
3. 调离、辞职、退休、开除、死者。
4. 学校认定其它应退房的情况。

(三) 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引进的人才退房按其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凡承租公租房的教职工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如承租公租房的教职工存在违章、违约用房，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强制勒令其搬出所租公租房。如拒不搬出者，学校将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收取违约金。自发现承租人违章、违约拒不搬出之日起，违约金第一月按合同租金的 2 倍收取，第二个月按合同租金的 3 倍收取，逐月递增，最高按合同租金的 5 倍处罚。违约金由财务处直接从承租人工资中扣缴。经鉴定为人为损坏公租房内设施设备的，须照价赔偿。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违章、违约用房。

1.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应退还公租房而不退还的。
2. 租赁合同到期后，因承租人原因不能续约的。
3. 擅自占用住房的。
4. 改变住房用途，或将住房转租、转借的。

5. 未经后勤保卫处许可改造装修的。

6. 在公租房内进行非法活动的。

第十八条 承租者如需要对租住的公租房进行装修，必须将装修方案报经后勤保卫处审核批准，确保公租房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后勤保卫处。

附件：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租房申请审批表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租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学位情况		所在部门	
	本人在衡阳市城区是否有产权住房			
	如已婚，配偶在衡阳市城区是否有产权住房			
	是否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房改政策			
是否是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引进的人才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所提交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取消资格。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申请公租房类型				
申请人 所在部门 初审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后勤保卫处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